

证券代码：603686 证券简称：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：2020-006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六枝特区龙马”或“债务人”）；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：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六枝特区龙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.74 元；本次担保金额为 1.74 亿元。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控股子公司六枝特区龙马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贵阳分行”或“债权人”）签署的《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》及相关的协议（以下统称“主合同”）与兴业银行贵阳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和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》，为六枝特区龙马 1.74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

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7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203MA6GKGG15N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天顺汽摩机电城 11 幢
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沈家庆

注册资本：11,251.24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2 日

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和处置管理；大气污染防治；危险废物治理；新能源发电、火力发电、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、设计、总承包服务；园林养护、保洁；河道、水域清理保洁、下水道清污；移动厕所、固定厕所服务、保洁；餐厨垃圾、污泥、粪便收集、运输与处置；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；垃圾焚烧发电；环卫设施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；工程相

关的设备销售；机械与设备租赁。)

股权结构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注册资本	实缴出资	出资比例
1	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9,000.992	9,000.992	80%
2	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	2,250.248	2,250.248	20%
	合计	11,251.240	11,251.240	100%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1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12,505.78 万元，净资产 11,946.8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.47%，实现营业收入 6,526.22 万元，净利润为 738.60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）。

2、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15,808.51 万元，净资产 11,724.93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25.83%，实现营业收入 5,173.19 万元，净利润 404.13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

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

保证人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主债权金额：人民币 1.74 亿元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债权人采取诉讼、仲裁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5、保证期间：

（1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（2）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、或发生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（3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，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，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。

（4）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（5）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，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（二）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

质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

出质人：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质押标的：公司所持有的六枝特区龙马 80% 股权。

质押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3、质押担保范围：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（统称“被担保债权”）。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，是指质权人采取诉讼、仲裁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质押期限：质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，被担保债权消灭的，质权才消灭。

（三）《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

贷款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

借款人：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2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1.74 亿元

3、借款用途：本借款用于六枝特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 PPP 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

4、借款期限：为十五年，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 月 9 日止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.74 亿元（含本次），主要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六枝特区龙马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.53%，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5 日